官政〔2023〕24号

安溪县官桥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官桥镇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我国将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此次普查首次整合投入产出调查，对于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全面了解新时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政〔2022〕31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泉政文〔2023〕12号）和《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安政综〔2023〕2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官桥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郑凯宏（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王瑞南（镇人大主席）

陈荣桂（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苏美兰（党委宣传委员）

林馨雄（副镇长）

林泽雄（副镇长）

叶政凯（副镇长）

林琼琳（副镇长）

柯文伟（司法所所长）

成 员：翁伟伟（官桥片点长）

林慧莹（上苑片点长）

郭江海（莲美片点长）

曾国心（赤岭片点长）

许旺根（仁峰片点长）

办公室：翁伟伟（统计站负责人）

白铭旭（统计站干事）

陈少辉（统计站干事）

李志波（统计站干事）

萧小玲（统计站干事）

林胜杰（统计站干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依托在镇统计站，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副镇长林泽雄同志兼任，下设副主任1名，由翁伟伟同志担任，统计站成员为具体工作联络员。

请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相应做好机构、物资保障、重点问题研究等各项准备工作。

安溪县官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